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024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0）024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凯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

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凯文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凯文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榨菜集团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邱家食品	指	重庆市邱家榨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酱油公司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酱油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天建筑	指	重庆市红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涪陵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东兆长泰	指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涪陵国投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赐发实业	指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凯文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2700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5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终止原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时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凯文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涪 500102000008342。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自成立以来,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年工商年检,迄今为止,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将其净资产以 1:0.6502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榨菜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 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涪陵区国资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凯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因此，凯文认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营有连续盈利记录。根据上述报告，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上述结论及发行人确认，凯文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5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超过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凯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之内容]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凯文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具有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内容]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凯文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下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经凯文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瑞岳华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0,778,494.39 元、30,851,077.81 元、40,814,692.34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431,946.20 元、14,541,635.27 元、145,933,820.52 元，累计 202,907,401.99 元，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336,258.22 元、421,877,429.60 元、442,060,495.76 元，累计 1,299,274,183.58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c) 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408,904.74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16%，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f)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扩大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2、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由原榨菜集团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北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周斌全先生、向瑞玺先生、肖大波先生、赵平先生、毛翔先生、童敏先生、张显海先生、贺云川先生、黄正坤先生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三) 经查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2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40号《验资报告》并经凯文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12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奖惩,独立向员工支付工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或批派的情况;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任何股东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套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凯文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

构混同的情形。凯文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业务均通过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凯文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凯文认为：

- 1、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共有发起人 13 名，分别为涪陵区国资委、东兆长泰、涪陵国投、赐发实业、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童敏。经审查法人发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数量、住所及出资比例上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系由榨菜集团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榨菜集团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榨菜集团拥有的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依法转移与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40 号《验资报告》,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渝国资[2008]164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折股比例及股权设置予以批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58,650,000.00	51.0000%	国有股
2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0.00	28.0000%	社会法人股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8,050,000.00	7.0000%	国有股
4	周斌全	5,520,000.00	4.8000%	自然人股
5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4.0000%	社会法人股
6	向瑞玺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7	肖大波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8	赵平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9	毛翔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10	张显海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11	贺云川	846,227.00	0.7358%	自然人股
12	黄正坤	531,124.00	0.4620%	自然人股
13	童敏	371,514.00	0.3232%	自然人股
	合 计	115,000,000.00	100%	

凯文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获得有权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经凯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 发行人前身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设立时未有验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审计、评估、验资、股东人数不符合当时《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等法律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和纠正,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有效存续,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除前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历次注册资本变动、股权变动等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国有股东基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股份转持义务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 经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至今未发生主营业务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凯文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 涪陵区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58,6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通过涪陵国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涪陵区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 58%股权。

(2) 东兆长泰，持有发行人 32,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

(3) 涪陵国投，持有发行人 8,0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

2、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赐发实业，持有发行人 4,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同时，发行人董事林周文为该公司提名的董事。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邱家食品、酱油公司、红天建筑等三家公司。

4、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根据原涪陵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市塑料彩印厂移交有关事宜》，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拟并入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但由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自身债务沉重、设备陈旧、人员负担较大等原因，榨菜集团并未实际执行，而是在原涪陵市人民政府的牵头及统筹安排下，对彩印厂在技术及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指导，形成名义上的代管关系。2008 年 1 月 29 日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产[2008]3 号《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批准，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产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完成后，名义代管关系自然终止，发行人也未再采购其产品。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采购包装袋、转让信托产品予涪陵区国资委、占用涪陵区国有委资金等交易。

2、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履行了合法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发行人全体监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如下意见：在最近三年以来，公

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凯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及涪陵国投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涪陵区国资委及涪陵国投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资委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东兆长泰（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东兆长泰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及东兆长泰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五)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主要生产设备及车辆、对外投资等。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

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通过发起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以出让方式,或自行购置,或以协议方式等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行使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向凯文提供的合同资料,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主要有战略合作协议及年度补充协议、委托加工协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广告合同、关联交易合同。

经核查,凯文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凯文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凯文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078,512.2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上市筹备费用、担保押金、广告押金等。

2、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994,122.57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客户战略合作保证金、客户加盟费、运输及工程保证金、内部质量管理扣款等。

凯文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自设立以来存在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主要包括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历次变化、涪陵市榨菜公司下属的相关榨菜企业资产并入四川省涪陵榨菜集团公司、2005 年非生产性房屋资产分离、2006 年移民搬迁项目固定资产核销、2007 年收购涪陵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榨菜相关资产等。经核查，凯文认为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固定资产核销、收购资产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榨菜集团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订及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凯文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已经法定程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凯文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包括财务负责人] 3 名、总经理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周斌全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杨远福	董事	涪陵区国资委科长	控股股东
郭向英	董事	东兆长泰副总裁	股东
林周文	董事	赐发实业董事长	股东
赵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肖大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毛翔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刘景伟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高大勇	独立董事	北京西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海南燕泰国际大酒店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何廷恺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世方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无关联关系
蒋和体	独立董事	西南大学食品科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向瑞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于杰	监事	东北长泰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股东
申永洁	监事	涪陵区国资委科员	控股股东
张显海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贺云川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刘洁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黄正坤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3、经凯文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声明及发行人确认，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凯文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调整系企业正常的新老交替及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多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一直未变更，核心决策人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亦保持了相对稳定，上述调整并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调整并不构成重大变化。

2、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榨菜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

1、发行人设立后，2008年8月4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景伟、高大勇、何廷恺、蒋和体四名独立董事，其中刘景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凯文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凯文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完税证明

根据有权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被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经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等方便食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渝环函[2008]384 号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进行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经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审查，均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

准。

2、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2	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3	年产 5000 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若本次募集资金量不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募集资金项目需求,则剩余部分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品牌、渠道、技术优势为依托,实现生产与销售并重,资本与产业并举。以榨菜生产为主业,立足酱腌菜,发展食品产业,

坚定不移地走品牌之路。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龙头地位，逐渐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品牌、地域环境、管理、销售网络、技术和设备的优势，积极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立足现有网络，积极拓展新渠道、新市场，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把公司发展成为以榨菜为主的大型酱腌菜食品企业集团，成为中国酱腌菜行业的绝对领导者。

(二)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三)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凯文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凯文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凯文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经查，凯文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凯文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凯：

熊力：

张文武：

2010年4月19日